

2011年报关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每日一讲(8月19日)报关员资格
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A_A5_c27_647008.htm

海关行政复议的程序 1、海关行政复议的申请(了解) 2、海关行政复议申请的受理 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，并制作“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”和“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”。 3、海关行政复议的审理 每一个海关行政复议案件由不得少于3人的单数的行政复议人员实行合议制审理，由其中一名行政复议人员担任主审。对事实清楚、案情简单、争议不大的案件，也可以不适用合议制，但是应当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审理。 4、海关行政复议的决定 (1)作出复议决定的期限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复议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特殊情况，经海关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30日。(2)复议决定的种类(5种) 5、海关行政复议和解与复议调解(了解) 相关推荐：[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每日一讲7月汇总](#) [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考试每日一讲6月汇总](#) 更多百考试题信息：[#0000ff>百考试题报关员论坛](#)|[#0000ff>2011年报关员课程免费试听](#)|[#0000ff>报关员在线考试中心](#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